榆律发【2022】003号

**关于做好2022年度会费、执业责任保险费收缴工作的通知**

市直律师事务所，县（市、区）律师事务所，各法律援助中心，公职律师办公室、公职律师，公司律师事务部、公司律师:

根据《陕西省律师协会章程》《陕西省律师协会会费收

缴标准及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青年律师会费减免办法》和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续保、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有关规定，

现将2022年度会费、执业责任保险费收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会费缴纳标准**

**(一)团体会费缴纳标准**

各市直律师事务所、市辖区各律师事务所为7000元/年;各县(含县级市)律师事务所为3000元/年。

**（二)个人会费缴纳标准**

1、市直律师事务所、市辖区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为800元/年;各县(含县级市)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为300元/年。

1. 年满65周岁以上的律师,免予缴纳个人会费。
2. 初始执业的律师,执业第一个会费年度免予缴纳个人会费(不满一个会费年度的以一个会费年度计算) ,第二个会费年度减半缴纳个人会费, 自第三个会费年度起全额缴纳个人会费。

4、首次申请律师执业时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青年律师,执业第一个会费年度和第二个会费年度,免予缴纳个人会费;执业的第三个会费年度,减半缴纳个人会费;执业的第四个会费年度,足额缴纳个人会费。

**(三)公司、公职、法律援助律师会费缴纳标准**

公司律师执业机构的团体会费、个人会费按所在地的标准缴纳;公职律师执业机构的团体会费、个人会费按所在地的标准减半缴纳;法律援助等公益律师执业机构及其律师暂免缴纳团体会费、个人会费。

**二、执业责任保险费缴纳标准**

执业律师(含兼职、公司律师)每人110元/年。续保期限为2022年3月30日零时起至2023年3月30日二十四时止。根据《律师职(执)业责任保险条款》第三条规定,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从事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时,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,并由委托人在本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万元,全年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万元。

**三、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**

为化解律师人身意外风险,免除律师执业的后顾之忧,从2018年起省律协为全省执业律师(含兼职、公司律师)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发生意外身故、残疾最高赔偿限额10万元;意外伤害医疗(包含门诊、急诊)最高赔偿限额2万元,意外伤害住院津贴50元/天。**保费每人45元/年,费用由省律协承担。**保险期限为2022年3月30日零时起至2023年3月30日二十四时止。

**四、具体要求**

(一)市直律师事务所、县（市、区）律师事务所、公司律师事务部、公司律师、公职律师办公室、公职律师要高度重视,认真负责,确保会费、执业责任保险费按时足额收缴,全面完成今年的会费、执业责任保险费收缴工作。

(二) 2022年4月20日前,市直律师事务所、县（市、区）律师事务所、公司律师事务部、公司律师、公职律师办公室、公职律师向市律协交纳会费、执业责任保险费。**附件1、2、3、4，请按照备注栏的要求认真填写报送至市律协。**

**（三）银行汇款账户：**

**收款单位：榆林市律师协会**

**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开发区支行**

**银行账号：8060 5050 1421 0028 57**

**（注：现金缴纳及银行转账汇款均可，打款时请务必备注汇款单位，便于对账统计。）**

联 系 人：曹梦真

电 话：0912-3857664

邮 箱：2950796225@qq.com

附 件:

1、《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会费、执业责任保险费缴纳情况统计表》

2、《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会费、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费缴纳情况统计表》

3、《2022年律师律所保险投保信息登记表》

4、《2022年公职公司律师保险投保信息登记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 榆林市律师协会

 2022年3月25日

报:陕西省律协，市司法局,米劲局长,强建国书记,李国荣副局长。

送:市局办公室,律师公证管理科,王卫东会长,各副会长,张延平秘书长,副秘书长,市律协办公室,档(二)。

共印66份